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的项目名称：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皮黄疸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3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产后访视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5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优透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市妇幼保健院的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皮黄疸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3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的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后访视包（新生儿访视包FSG-150-RT），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514.8万元，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优透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2025-06-18 08:00